

# 台北律師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1-5071 分機 13 王仁惠

受文者：〇〇〇 律師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7 年 10 月日  
發文字號：一〇七北律文字第號  
速 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 件：

主旨：貴大律師函詢關於律師倫理規範適用之疑義，覆如說明，  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大律師 107 年 9 月 7 日來函及第 28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既然律師受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，在委任事件處理當中又受其他人（包括主任委員之自然人本身）委任與管理委員會進行訴訟，則明顯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。
- 三、本函覆謹就律師倫理規範之規範意旨，提供會員諮詢之參考，並無規範效力。具體個案之適用效果，仍由律師懲戒之相關主管單位，秉權責解釋適用。

正本：〇〇〇 律師  
副本：

理事長